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永隆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